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17666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)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4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符合申請資格之本保險特約地區醫院，於本計畫公告1個月內，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，並將收案會員資料批次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活型態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